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會上將考慮包括上述建議之多項事宜。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4
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以點票方式表決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7
一般資料	7
附錄 一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緊密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0至13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本」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四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其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允許下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即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或更新有關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MEC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翁綺慧女士(董事總經理)
魯士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李企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17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詳情及其他一般事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 (i) 重選退任董事；
- (ii)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及
- (iii) 授出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魯連城先生、杜顯俊先生及劉偉彪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披露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彪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劉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儘管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劉先生有能力按規定繼續履行其獨立職責，因此推薦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外，本公司認為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時之購股權計劃限額為675,654,782股股份，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股本之約10%。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因此，購股權計劃限額被調整至168,913,695股股份。自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限額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已更新為188,125,84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可認購14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故現有購股權限額之餘額為45,125,849份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90,000,000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且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仍未行使。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概無其他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更新，惟經更新限額不得超過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儘管上文規定如此，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董事會函件

自購股權計劃限額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之最新更新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14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並無任何購股權失效、獲註銷或獲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9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0.10%）。除非購股權計劃限額獲更新，否則日後僅可授出有權認購最多45,125,849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本之2.40%）之購股權。鑒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1,881,258,499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會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為188,125,849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給予鼓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具重要價值之人力資源。為使購股權計劃達到擬定用途，從而讓本集團及股東獲益，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董事可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時股本20%之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81,258,499股股份。待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條件下，則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376,251,699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點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惟該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建議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公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及授予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建議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如下：

(1) 魯連城先生－執行董事

魯先生，六十二歲，企業家，本公司主席。彼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擔任為執行董事。魯先生在金融、證券及期貨業方面累積逾三十年經驗，當中曾參與多宗跨國交易。彼自一九八六年起為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分部國際貨幣市場之會員。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魯士奇先生之父親。

彼亦為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魯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辭任。魯先生為本集團物色商機，包括收購蒙古西部之煤礦，並為本集團指定業務及策略方向。

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固定為期三年，每月酬金為500,000港元，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如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所公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曾譴責魯先生違反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魯先生享有2,224,000港元之津貼。

於最後可行日期，魯先生(i)擁有303,197,075股股份權益(1,240,000股股份為個人權益、437,500股股份為魯先生配偶顧明美女士之權益，及301,519,575股股份為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Golden Infinity Co., Ltd.之權益)，約佔股本之16.12%；及(ii)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35,000,000份購股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魯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2) 杜顯俊先生－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六十九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杜先生自一九七五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彼亦獲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及新加坡出庭代訟人及執業律師資格。杜先生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彼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辭任。

杜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可收取年度酬金10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審核。除上述者外，杜先生並無收取任何其他酬金(包括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杜先生(i)擁有1,350,000股股份權益，約佔股本之0.072%；及(ii)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8,000,000份購股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杜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3) 劉偉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五十四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劉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亦分別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辭任。

劉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可收取年度酬金10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審核。除上述者外，劉先生並無收取任何其他酬金(包括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i)擁有50,300股股份權益，約佔股本之0.003%；及(ii)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8,000,000份購股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等各位均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此外，概無有關退任董事之其他需要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EC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茲通告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魯連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杜顯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劉偉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更新及續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在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以及作出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行動及簽立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文件。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以下條文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任何現有特定授權所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所發行之股份)；(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iv)任何有關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17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以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5. 將辭任之董事為魯連城先生、杜顯俊先生及劉偉彪先生。將就彼等之重選提呈獨立決議案。
6. 本通告所載各決議案將均以點票方式表決。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股東如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綫，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